

## 马克思创新思想的价值意蕴<sup>〔\*〕</sup>

○ 苏国红,毛加兴

(安徽工程大学 思政部,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创新活动的分析是建立在三大基本实践基础上的科学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实践的价值性决定创新是具有价值取向的活动。马克思把资本主义创新活动放置在自然、社会和人三个维度进行价值审视,在肯定资本主义创新的积极意义的同时,指出其在自然和谐的生态价值,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和人的全面发展的主体价值方面的价值缺失,提出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创新动机的经济化,多维度的价值取向被抽象为量化计算的交换价值是资本主义创新活动的二重性的根源。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创新的价值方面研究,对我们推进创新驱动战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主创新道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与现实启示。

**〔关键词〕**创新;实践;价值选择;社会价值

马克思与“创新理论”相关的成果也比较多,但其创新思想的价值向度至今没能够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保罗·斯威齐曾指出:“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在于用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的变革来解释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和经济发展过程,熊彼特的理论与马克思的理论具有某些惊人的相似之处。”<sup>〔1〕</sup>可是学界在注意到保罗·斯威齐所提到的“惊人的相似”的时候却忽视了他所说的“极不相同的结果”,即“由于世界观和立场不同,因而用伊丽莎白·熊彼特的话来说,就引向极不相同的结果:它使马克思谴责资本主义,而使熊彼特成为资本主义的热心辩护人”<sup>〔2〕</sup>。究其根源在于研究者习惯于以熊彼特的创新理论为标尺来衡量马克思

---

**作者简介:**苏国红,安徽工程大学党委副书记、思政部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毛加兴,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安徽工程大学思政部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BIA110076)和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11YJA710043)阶段性成果。

思的创新思想,因而很难发现他们创新思想的本质区别。其实在马克思的语境中,创新有着比熊彼特更加丰富的内涵,熊彼特的创新更局限于经济领域,特别是技术创新,他创新的价值维度也是纯粹经济价值。马克思所理解的创新除了科学技术层面的创新,还涉及制度创新。“资产阶级除非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sup>[3]</sup>马克思这句经典的表述被诺斯等制度经济学家视为马克思具有制度创新思想的重要论述。所以,马克思是把资本主义视为一个具有创新性的体系,而且是具有两面性的创新体系,既有对社会发展积极的贡献,也有无法消除的内在困境。在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创新的两面性分析当中本身就包含着创新思想的价值之维,深度挖掘这一价值向度对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 一、创新活动的实践本性及其价值意蕴

在马克思看来创新活动并非是一个与价值无涉的范畴。创新与价值的内在关联根源于它的实践本性。在马克思的哲学视域中,实践活动不是单纯改造对象世界物质性的活动,从其一开始本身就有精神活动的参与,是物质性的活动和精神性活动的统一,离开精神性的活动,物质性实践获得也就丧失了能动性,换句话说根本就“动”不起来。正是因为如此,马克思说人的实践活动是“感性活动”,不同于费尔巴哈的“感性存在”。有人的精神参与的实践活动就是人追求意义、价值和需求的活动。这就是说,实践的主体在实践活动中会对不同价值目标进行选择 and 把握,实践活动本身就具有价值指向性。“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sup>[4]</sup>人是按照人的尺度来改造世界,人在让对象世界发生变革的同时,把人自身的目的、意志和价值取向赋予了对象世界,让世界更好地满足人的需要。价值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而不是预设的,尽管表现为纯粹的主观建构,但根源于人对象性的活动,这一活动过程在时空的展开就是人类历史。马克思说过:“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sup>[5]</sup>而恰恰是人,也只有人的活动在创造着存在价值的过程,因此,人的实践性活动决定了人的生产具有历史性,而动物创造不了自己的历史,诚然动物也有生产,“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sup>[6]</sup>动物的生产只遵循单一的“物种尺度”,所以,他的生产只是维持肉体存活的方式,人还能按照“内在尺度”即价值尺度、美的尺度来进行生产,所以,历史是人的历史,是人的实践活动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并在时间中的展开的过程,是人不断创造着的既合乎规律性又合乎目的性的历史。实践“是人类根据自己的价值理想对现有状态的改造。实践范畴,内在地包含了人的目的性与价值选择”<sup>[7]</sup>。

马克思不仅认为实践是具有价值性的活动,而且是具有“革命性、批判性”的实践活动,创新性是实践的固有属性。“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的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合理的理解为革命的实践”<sup>[8]</sup>,马克思认为人并不是消极被动的接受环境的作用,而是积极的活动者、实践者,这里强调的对环境的改变就是有新的活动方式与新的实践成果出现的实践,即创新性的实践。“对实践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的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事物,”<sup>[9]</sup>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并反对与改变现存事物”本身也是一种变革对象世界的创新性的活动。人类实践重复性活动带来物质财富量的增加,而创新性活动促进社会的进步和生产与生活方式质的改变。人类社会从产生开始就没有停留过前进的步伐,“创新实践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实践的产生和发展同向的,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伴始终。在任一实践的发展过程中,突破与创新都是必不可少的,这其中所体现的就是实践的创造性特征所在。”<sup>[10]</sup>因此,“实践活动是创新性与常规性的统一,与原有实践具有同质性和重复性的是常规性实践,而具有异质性和突破性的就是创造性实践。”<sup>[11]</sup>

所谓创新就是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的知识和条件,突破常规以获得“新事物”的过程。“创”的目的在于求“新”,“新”是为了弥补、改进、完善原有“事物、过程、状态”的不足,创新性体现为革命性、批判性、建构性与创造性。因而“新事物”是为满足人的需求而生的,获得“新事物”正是创新的价值旨归。创新实践的价值性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实践的能动性,更主要表现为相对于重复性活动而言,创新活动是有价值导向和价值旨归的创造性的活动,因为唯有那些新颖、独特的有社会价值或个人价值的事物才能构成“新事物”。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革命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和资本的扩张性带来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的变革创新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能够普遍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创新实践”也已成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实践认识的重要视域,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从各个不同的层面和角度对创新进行了分析,但马克思不是简单把创新作为具有正向价值的活动,而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以及人自身多维度考量创新的价值取向,为构建创新的价值理论奠定了基础。

## 二、马克思关于创新价值的思想在对资本主义批判过程中的彰显

马克思创新思想的价值意蕴是在他关于资本主义二重性批判过程中彰显出来的。一方面,马克思把资本主义视为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社会形态,他说过:“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sup>[12]</sup>在《共产党宣言》里有一段经典评述,他说:“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13]</sup>显然,马克思正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高

度发达这个角度,来认可资本主义在人类发展史上的高度创新能力,认可其创新的正向价值。另一方面,他发现“资本不可遏制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限制,这些限制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sup>[14]</sup>资本主义,像一个魔法师一样创造出来的生产力如今已经不能再“支配自己用魔术呼唤出来的魔鬼”<sup>[15]</sup>。这种不可遏制的创造力,同时创造着毁灭自身的力量,必将迫使人们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消灭生产创新能力和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关系自我创新能力,正是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揭示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悖论过程中使得马克思的创新价值意蕴得以彰显。

### 1. 物质变换的断裂与创新活动生态价值的彰显

马克思认为自然界是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人的“无机身体”,任何创造活动都离不开这一基础。但自然与人的关系具有多重维度,自然对人也具有多重价值。生态伦理学家罗尔斯顿明确指出,感性自然界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还有科学价值、审美价值、生命价值、多样性和统一性价值、稳定性和自发性价值、辩证的(矛盾斗争的)价值、及宗教象征价值等多元价值。<sup>[16]</sup>马克思揭示了生产劳动是人与自然进行能量交换的方式,科技创新增强了人类获得物质资料的能力,同时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界仅仅变成了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有用物”,科学技术创新也只是资本家获取剩余价值的工具。马克思说:“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有用物。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其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于人的需要。”<sup>[17]</sup>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揭开了自然界的神秘面纱,同时也过滤掉了她身上的感性光辉,成为满足无穷欲望的对象性存在物,资本过滤掉了自然界的“内在价值”,把它变成赠给资本的“免费礼物”,从而生成了人与自然之间的二元分立。

人与自然矛盾的揭示,蕴含着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价值维度的思考。他的自然作为人的“无机身体”的论断,本身就包含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价值追求。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的一切创新活动:科学创新、技术创新以及制度创新等,紧紧围绕资本的增值与扩展而起舞,“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并通过商品便宜来使工人便宜,是资本的内在冲动和经常的趋势”,<sup>[18]</sup>所以,创新是资本的内在冲动,创新的成果实质上形成了对自然的集权统治,将人类的无机身体肢解、分化,制造人与自然物质变化的断裂。正如马克思所言:“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就是使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归土地,从而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sup>[19]</sup>“聚集”的创新是正向价值的创新,“破坏”的创新是负面价值取向的创新。马克思从不同的维度分析了资本主义技术创新的不同价值取向,即技术创新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却导致了生态价值的缺失,人在张扬自己的创新能力通过征服自然获得巨大的物质欲望的满足的同时,却

破坏了自然与人的和谐并会遭到自然的报复。这种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如果只按照资本的逻辑去推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科学与技术创新是难以解决的,而且是创新能力越强,对自然和自身的伤害越大。这是马克思的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不同,更是马克思的创新思想与熊彼特的创新思想的本质区别。所以,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从人与自然和谐的终极价值旨归提出科技创新和社会制度创新的内在逻辑:那就是“人道主义”与“自然主义”的统一。“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sup>[20]</sup>这一价值目标的实现就是通过制度创新,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共产主义,到那个时候,人类的创新活动将能够既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又真正遵循自然界的内在规律,既实现经济价值又实现生态价值。因此,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创新的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之间具有对立性,也可以具有统一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创新经济价值的实现并不一定意味着生态价值的实现。没有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引领的创新,带来的只能是人与自然关系的恶化和人类长远利益的破损,要实现创新的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有机统一,需要对创新的价值认识的高度自觉。

## 2. 虚假公平与创新活动社会价值的估量

资本主义的制度创新力表现为破坏旧的社会秩序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并促进了科技创新,带来了巨大的经济价值。

“随着工厂制度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农业的变革,不仅所有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了,而且它们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机器生产的原则是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并且应用力学、化学等等,总之应用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这个原则到处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sup>[21]</sup>马克思对协作分工、工厂制度、公司制度、信用制度以及产权制度变革所带来的经济效应做了深入分析,它称这些均是“不费资本分文”的生产力。对于分工协作马克思说:“由协作和分工产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这是社会劳动的自然力”。<sup>[22]</sup>从工厂制度到公司制度,再到信用制度的变革,实质上是创造了一种新的生产力,对于信用,马克思就认为:“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两者作为新生产形式的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sup>[23]</sup>这些构建了马克思丰富的制度创新思想体系。

马克思不仅分析了制度创新对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积极作用,更为有意义的是对制度创新的社会价值取向进行了深入的评估。马克思不是简单地从制度创新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来认识制度创新的价值的,而是立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出要把维护“公平与正义”作为制度创新的价值取向。正如罗尔斯说过:“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sup>[24]</sup>马克思所要追求的正义不是仅仅形式正义,而是实质正义,不仅仅是

分配正义还要实现生产正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当中针对拉萨尔派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肤浅认识提出了批判,指出:“他们应当摒弃‘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sup>[25]</sup>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公平正义是根植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现实的生产关系的,公平正义是由生产关系而不是由分配关系决定的。

资本主义的制度创新客观上去打破一切特权和等级制度,塑造一种人人平等的社会秩序,惟其如此才能确保资本顺利实现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sup>[26]</sup>使得人类社会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文明与平等。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平等的本身却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少数人占有资本而更多的人则是一无所有,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资本的力量把人划分为不同的阶级,掌握资本的成为统治阶级,他们可以凭借资本的特权掌握他人的劳动成果,剥削他人的劳动,而不掌握资本力量的则沦为为资本效力的工具。由此产生两大阶级的对立,进而形成社会的两极分化。“工人对自己的劳动的关系就是对一个异己的对象的关系。因为根据这个前提,很明显,工人在劳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大,他自身、他的内部世界就越贫乏,归他所有的东西就越少。”<sup>[27]</sup>资本主义这种实际上的不平等相比传统社会更具迷惑性,因为,市场交换是以等价交换为原则。这种表面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一些人靠另一些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一些人(少数)得到了发展的垄断权,而另一些人(多数)为满足最必不可少的需要而不断拼搏,因而暂时(即在新的革命的生产力产生以前)被排斥在一切发展之外。”<sup>[28]</sup>

由此,马克思认为分配制度的创新带来的分配公正只是形式上的公正不一定是真正的公正,制度创新也必须有正确的价值引领,在资本主义社会如不变革社会关系,真正消除私有制、消除剥削、消除压迫,其制度创新是不能保证人人都能平等地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

马克思关于制度创新带来的社会发展悖论的剖析蕴含着关于创新的社会价值思考,也为我们当前如何通过制度创新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提供了理论基础。

### 3. 人的异化与创新活动的人的主体价值的遮蔽

马克思的创新思想是马克思学说体系的一个部分,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学说也是马克思主义创新学说的价值目标。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具有高度发展的创新力,不断创造出更为发达的工具系统,不断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这为人的解放创造了可能,这种解放一是为个体丰富性和自主选择性的增强提供了可能,其次也为所有人实践的能动性、自觉性的增强提供了物质基础;但与此同时,另一面则是,马克思认为资本在一只手

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同时,另一只手却在制造人的普遍奴役。即人沦落为物的奴仆,被自己所创造出来的物所奴役,“巨大的物的权力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这种物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sup>[29]</sup>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说:“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sup>[30]</sup>资本虽然是被人所创造出来的,可是如今反过来成为主人,操纵人的命运。资本作为能动的主体是因为它具有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

马克思明确指出:“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sup>[31]</sup>这种权力主要表现为对人的驱使。资本对人的操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对雇佣工人活劳动的吮吸来获得生命力,二是通过对资本家的驱使来维持自身的运行机制。在熊彼特的创新学说中,资本家是创新的主体。马克思在认同其在创新中的作用以外,更多地分析了资本家创新内在动机。马克思明确指出,“资本家本身不过是资本的职能”,他们的人格已被资本同化,他们的灵魂也被资本攫取,从而成为资本的忠实奴仆。资本主义的创新活动从属于资本扩张的逻辑,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技术使用一方面创造了人类历史的进步,另一方面创造了人的普遍奴役。工人并未能因为技术创新水平的提高而获得更多的闲暇与自由,反而沦落为高度发达的工具系统当中的一环。正如卢卡奇所说的,人越来越单一化、数字化、工具化,人的创新能力片面化发展;由于资本对活劳动的奴役,工人也没有从事创新实践的自主选择权利,“人无论在客观上还是在他对劳动过程的态度上都不表现为是这个过程的真正的主人,而是作为机械化的一部分被结合到某一机械系统里去。他发现这一机械系统是现成的,完全不依赖于他而运行的,他不管愿意与否必须服从于它的规律。”<sup>[32]</sup>另外他们不仅不能完全拥有创新成果而且其劳动成果还成为奴役自己的力量。

所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创新活动对人的主体性影响的思考,也体现了与熊彼特截然不同的理解。马克思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正是现实的人的活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出“历史是人的生活过程”,人类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了人类历史,创造了自身的物质文化生活。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因而,也是创新实践的主体,创新活动应该使每一个人的主体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当然马克思既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本身使人的价值得到彰显,但是更强调这是通过一种异化的方式展现出来的:即以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奴役和创新实践的成果对成果创造者的奴役来体现的。所以,在资本主义当中的创新活动是人的主体性彰显与遮蔽同时发生的。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阐述了人的主体性价值的最终目标就是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也是创新最终的价值目标,马克思终身的努力就是寻找实现这一最终价值目标的现实路径。由于资本主义根本的价值取向是追求剩余价值,这是与人的最终价值追求相矛盾的,因此,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内以经济价值为主要追求的技术创新是难以实现的,继而提出只有瓦解资本逻辑,颠覆异化

生产,采取“社会联合的方式”来组织生产,这样,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才会被消灭了,社会生产的旧式强制分工才会被消除了,社会才能为个人的充分自由发展创造广阔的空间,人的生产劳动才真正地回归于人自由自觉的生命本性。也只有这样科技创新才不会被利用成为奴役人的力量,才能成为每一个人自觉、自由的主体选择,成为人的本质力量自由发展的途径与方式。

#### 4. 动机经济化与创新活动多维价值选择的限制

创新活动生成了多维度的价值取向,有人与自然关系层面的价值、有社会层面的价值和自身的价值取向,所以,创新活动需要在多元化的价值向度中作综合选择,做到统筹兼顾,价值最大化。

资本主义社会是在人类发展史上,最先把创新活动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的,这种结合为创新提供了空前的机遇和用武之地。马克思说过:“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同时,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为从理论上征服自然提供了手段。科学获得的使命就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sup>[33]</sup>科学如此,技术进入和制度创新同样可以转换为现实的生产力,使“财富的创造不取决于(相对地)耗费在这种创造上的劳动时间”<sup>[34]</sup>从而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说:“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既会使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感觉到,它必须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来出售自己的商品,又会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迫使它的竞争者也会采用新的生产方式”。<sup>[35]</sup>这里的“新的生产方式”就包含着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但马克思在赞同资本主义经济动机为创新活动提供前所未有的推动力的同时,更注重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目的对创新多维价值选择的影响。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创新活动一开始就受到经济利益的左右,所有的创新活动围绕着资本所追求的价值即交换价值而展开,交换价值成为量化创新活动的尺度,这样蕴含价值取向的创新活动就变成了生产价值即剩余价值的活动,科学创新、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就在于为生产剩余价值服务,同时资本主义价值的货币化表现,使得货币成为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价值选择的唯一尺度,人的一切活动均受制于这一尺度。自然界尤其内在的价值,自然界带给人的情感和精神享受统统被货币价值尺度所掩盖。“忧心忡忡的、贫穷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经营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独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sup>[36]</sup>在货币价值尺度那里人的感觉系统也异化了,丧失了对自然界内在的价值的感觉能力。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均变成了占有的感觉、拥有的感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单一的商品货币关系,人间真情、公平正义、伦理道德等复杂的关系被简单化、符号化,统统变成了可以用货币符号进行量度的经济计算。这样,人的价值变成了物的价值,人作为价值尺度的主体沦落为价值衡量的客体,人不是按照人的尺度来衡量物的价值,而是用外在于人的物的尺度来衡量人自身的尺度。

马克思由此认为人类创新活动的选择是人的动机驱使的,经济动机往往是



驱动创新的最强的动力,但也正是资本主义社会创新动机的单一经济化,带来了创新的“异化”,使推动人的能动性、主体性提升的创新实践成为阻碍人自我发展的枷锁,成为阻碍人自我解放与发展的力量。

人如何重新获得创新活动的价值主体地位?马克思认为这就需要将创新活动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当中剥离出来,让创新活动回归人本源性的生命活动。在马克思的语境中这种回归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其一,剥夺剩余价值的私人占有而归社会占有。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生产还没有达到高度发达的程度,按需分配还不可能,生产还是人谋生的手段,所以,剩余价值的生产还是存在的,但是,剩余价值这种反映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性质可以改变,变成社会共同占有的财富,社会可以对剩余价值进行再分配,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创新发展带来的成果。其二,变革私人劳动为社会劳动。资本家之所以拥有对剩余价值的支配权,在于资本主义劳动的私人性质。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追求私人财富,剩余价值难以回报整个社会。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本身也提出了改变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内在要求,唯有在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基础上开展的社会化大生产才能消除私人生产所带来的社会弊端。在实现了上述两个转变基础上,社会生产的性质及其目的就会发生变革,剩余价值作为创新活动唯一的价值选择的状况就可以发生改变,人类创新活动就能够按照多元化的自然价值、社会价值和人的价值等多维度中寻找平衡,实现价值优化选择。

综上所述,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了创新的重要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成为我国发展的核心战略,但是在一个言必称创新的时代也催生许多值得深思与反思的问题,这些既是需要进一步深化的认识问题,也是需要进一步解决的实践问题。要充分认识到在当今社会创新实践是实践的主要方式,也是具有多维价值取向的实践活动,要突破单一的经济价值选择维度,综合考虑自然、社会以及人等多维度的价值取向,构建科学的创新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要从创新实践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出发,不仅仅局限于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决定作用,更要围绕社会发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谋求从更广的范围整合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统筹兼顾科技创新、经济创新、政治创新、社会创新、文化创新等多种创新形式等,理顺各项创新之间的关系,作出整体设计并力求系统优化,从而实现人、自然和社会多方面关系的和谐。要坚持人民群众是实践活动的主体也是创新活动主体的基本观点,破除创新是少数人的特权和创新成果为少数人独有的认识误区,要把每一个人的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创新实践的出发点与归属点。要坚持创新为民,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更公平分享创新实践的成果。要理顺科技创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强大、人民幸福的内在关系,切实以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要积极推进理论创新与文化创新,加强各类创新主体的世界观和精神世界的建设,构建正确的创新价值观。要高度重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创新活动负面价值

的理论反思和现实批判,从资本主义的创新活动中汲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发挥市场和我国政治制度、文化传统等多方面的优势,破解资本主义社会创新的困境,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

### 注释:

- [1]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理论(英文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2年,第94-95页。
- [2]熊彼特:《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3页。
- [3][6][8][9][1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5、46、55、75、277-278页。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全集(第5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83页。
- [5][2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3、97页。
- [7]冯平:《重建价值哲学》,《哲学研究》2002年第5期。
- [10]潘静:《论创新实践的价值评价》,中共中央党校2013届硕士学位论文。
- [11]庞元正、董德刚:《马克思主义哲学前沿问题研究》,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第333-334页。
- [12]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27-928页。
- [13][17][30]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90、43页。
- [1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90页。
- [16]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刘耳、叶平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9-150页。
- [18][1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1、579-580页。
- [20][2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5-186、156-157页。
- [21][22]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31、443页。
- [2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0页。
- [24]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页。
- [26]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34页。
- [28]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6页。
- [29][3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60、219-220页。
- [31][3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32、356-357页。
- [32]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53-154页。
- [3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55页。
- [36]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责任编辑:嘉 耀]